

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小 110 年 1-6 月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.2.20 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100200512 號辦理。

二、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依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時間隨時在旁陪伴。
- (二)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處理生活上相關事宜。
- (三)並協助教師處理該生任何偶發事件。
- (四)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四、領表地點：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：

- (一)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-學校校務資訊
- (二)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kcs.tn.edu.tw/index.php>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7 日(星期日) 中午 12 時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)送件，假日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表收件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

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- (二)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有特教助理員相關經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送件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所須資料如下，

- (一)填寫報名表乙份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(檢核正本繳交影本)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 - 3. 相關教育、特殊教育研習證明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03 月 0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整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甄選方式：採取書面資料審查，並經甄選小組審核。
- (二)錄取人數：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錄取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十一、遴聘期限：甄選合格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。

十二、支薪方式：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上班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小時以 160 元計，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時間：

- (一)公告時間：110 年 03 月 08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。
- (二)公告於：1.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-學校校務資訊 2.本校網站

<https://www.skes.tn.edu.tw/index.php>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另行通知報到時間，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-最新消息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教導處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- (三) 錄取應聘時段後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四) 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。

十六、聯絡人：教導主任陳藝珍 06-2841723 分機 801

十七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